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 號	研-發-04	頁 次	1/3
文件名稱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作業流程	公布日期	111-05-05	版 次	1
單 位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承辦人	王妘仔	分 機	2281

1 目的與範圍

- 1.1 規範本校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校內計畫申請期程及表件，以利計畫之申請。
- 1.2 適用「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2 參考文件

- 2.1 全國性法規：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 2.2 校內相關法規：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

3 權責單位

- 3.1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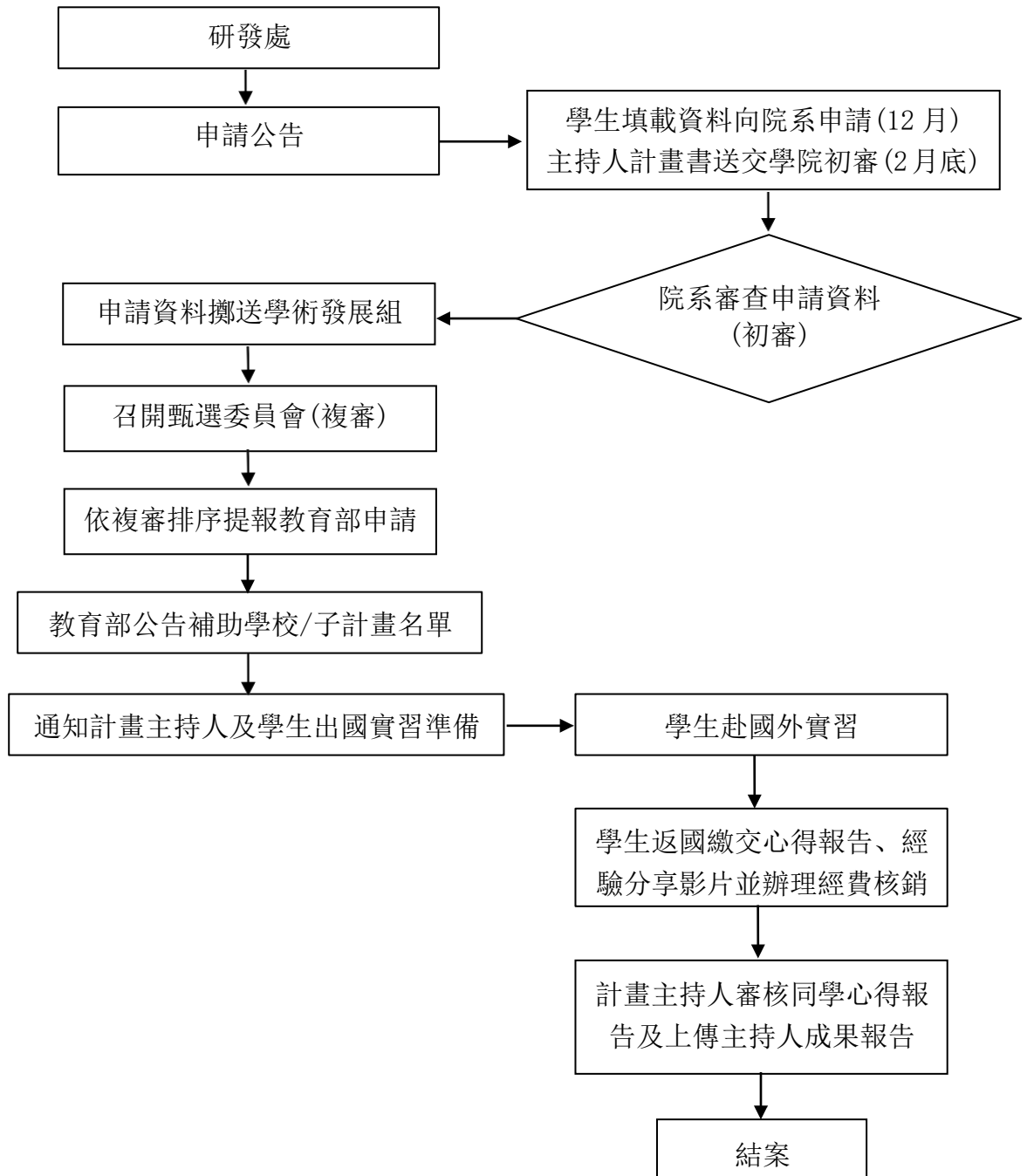
4 申請資格

- 4.1 申請實習同學須為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4.2 大學部歷年平均成績及格者，研究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 4.3 留學國語能力證明需達本校規定之標準或計畫主持人提出語言證明認可保證。
- 4.4 提出申請及赴國外實習期間均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大一上學期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學生不得申請。
- 4.5 計畫主持人需為校內之專任教師。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研-發-04	頁次	1/3
文件名稱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作業流程	公布日期	111-05-05	版次	1

5 流程圖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研-發-04	頁次	3/3
文件名稱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作業流程	公布日期	111-05-05	版次	1
<p>6 作業說明</p> <p>6.1 提送補助申請書</p> <p>6.1.1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公告出國實習活動訊息。</p> <p>6.1.2 申請實習同學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所需文件，經計畫主持人簽章後，向院系提出申請。</p> <p>6.1.3 計畫主持人於2月底前送交實習計畫書至學院進行初審作業。</p> <p>6.1.4 3月第一周的星期五前，各學院送初審結果排序名單至研發處。</p> <p>6.1.5 研發處彙整初審結果送學海委員會複審，複審結果依程序簽核，並於3月底前由學術發展組將子計畫書依複審排序結果彙整成冊提報教育部申請。</p> <p>6.1.6 每年5月底，教育部通知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p> <p>6.1.7 每年6月30日前，提報教育部本校分配之子計畫案，並檢具領據向教育部辦理經費核撥。</p> <p>6.2 繳交成果報告</p> <p>6.2.1 受補助之實習同學於返國後2星期內繳交出國研修報告1500-2000字含四張照片以上心得至計畫主持人審核，審核通過後上傳至學海計畫網站，並繳交國外研修之經驗分享短片至研發處學術發展組。</p> <p>6.2.2 計畫主持人於實習同學返國兩週內上傳計畫成果報告。</p> <p>6.3 辦理經費結案：受補助之實習同學及計畫主持人於返國後1個月內(同一會計年度)填妥領據及檢附所需文件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核銷經費。</p> <p>7 控制重點</p> <p>7.1 受補助者出國前須簽署「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助學生赴國外實習合約」，獲獎生於赴國外實習機構間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分義務，返國2星期內上傳心得報告至教育部相關網站，返國後1個月內應辦理並完成補助費用結算，如有違返均屬違約，需返還補助款。</p> <p>8 附件</p> <p>8.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海系列」申請書</p>					
承辦人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